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1號

原告 朱作葵

被告 陳鉉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鍾佩芳